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惠美　　（住詳卷）
訴訟代理人　劉雅榛律師
被　　告　利倫塑膠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尤慶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柯磁幸
　　許馨云（原名許素琴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才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4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事證尚待確認、調查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